（上接B153版）

3.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6

#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合格的非关联方金融机构。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现金管理类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委托期时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3月30日，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理财，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及额度

1.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丰山集团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3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网上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43元，共计募集资金508,6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剩余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464,826,000.00元（含部分暂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已由华泰联合证券于2018年9月12日汇入丰山集团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W[2018]B096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年产1600吨2-硝基-4-甲氧基苯甲酸及750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 | 14,588.22 | 7,068.60 | 15.00 |
| 2 | 年产800吨精喹禾灵及年产500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 17,050.00 | 17,050.00 | 7,177.38 |
| 3 | 年产700吨氟氣草酯、300吨炔草酸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 16,500.00 | 13,000.00 | 10,866.93 |
| 4 | 年产1,000吨三氯吡氯乙酸和1,000吨三氯吡氯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 7,800.00 | 7,800.00 | 4,509.93 |
| | 合计 | 57,478.00 | 44,918.60 | 22,569.24 |

（三）投资品种范围

1.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五）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控配制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办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现金管理执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四号 上市公司委托理财公告（2019年11月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主要条款、资金投向及对应的风险控制分析。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预计公司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为公司主要合作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合格的金融机构。待实际业务发生并签署合同文件时，公司将根据受托方的基本情况，审慎分析受托方的财务状况及是否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联关系等。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 科目 | 2020年12月31日（元） |
|---|---|
| 资产总额 | 1,996,996,595.29 |
| 负债总额 | 657,968,158.11 |
| 净资产 | 1,339,028,437.1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7,462,098.45 |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的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以所常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同时，鉴于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一年，符合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故在信息披露或财务报表中均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五、风险提示

（1）尽管公司投资产品类型或理财方式，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该现金管理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以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现金管理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理财，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决策程序

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该现金管理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以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现金管理计划是公司主营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以货币保值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并且存在的潜在风险可控，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9

#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3月30日，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丰山集团”或“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9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首席合伙人：张彩斌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2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4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2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2,227.26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7,450.89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3,441.31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3家，主要涉及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综合，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审计收费总额9003.55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年度年末数：0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00万元

公证天业的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需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近三年公证天业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3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1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 姓名 / 项目 | 项目合伙人 朱伯敬 |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振伟 |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蕾 |
|---|---|---|---|
|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 1999年 | 2014年 | 1996年 |
| 何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 2000年 | 2011年 | 2013年 |
| 何时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 | 2000年 | 2011年 | 1993年 |
| 何时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报务 | 2020年 | 2020年 | 2020年 |

近一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情况：项目合伙人朱伯敬近三年签署了百川股份（002445）、华宏科技（002645）、亚星锚链（601890）等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谢振伟近三年签署了锦弘集团(603816)等年度审计报告；质量控制复核人张蕾，近三年复核了芯朋微（688508）、江南水务（601199）、亚星锚链（601890）等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公证天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公司业务复杂程度，以及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协调确定。

单位：万元

| 年度 / 项目 | 2020年度费 | 2021年度费 | 变动幅度（20%）原因说明 |
|---|---|---|---|
| 年报审计 | 55 | 55 | 不适用 |
| 内控审计 | 15 | 15 | 不适用 |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公证天业所具有执行审计业务的资格，在公司审计期间未获取除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以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经济利益，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成员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审计组成人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根据其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我们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作为本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证天业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证天业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任公证天业担任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作为本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4.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0

#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修订会计准则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总资产、净资产及公司损益等无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以来陆续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财会〔2018〕35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8〕35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在租赁定义和识别、承租人会计处理方面作了较大修改，出租人会计处理基本延续现有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新租赁准则将租赁定义为“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并进一步说明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同时，新租赁准则还对包含租赁和非租赁成分的合同如何分拆，以及何种情形下应将多份合同合并为一项租赁合同进行会计处理作了规定。

（二）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不再将租赁区分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而是采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模型，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其他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承租人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是采用与现有经营租赁相似的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三）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原租赁准则未对租赁期开始日后选择权发生重估或合同变更等情形下的会计处理作出明确规定，导致实务中各有争议且会计处理不统一。新租赁准则明确规定发生承租人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承租人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承租人应当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企业应视其变更情况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或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四）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投资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关于出租人发生的经营租赁，原租赁准则仅要求出租人披露各类租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新租赁准则要求出租人增加披露租关租赁收入及未折现租赁收款额等信息。此外，出租人还应当根据理解财务报表的需要，披露有关租赁活动的其他定性和定量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衍接规定相关要求，境内上市企业新租赁准则修订施行日2021年1月1日，公司可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因此，公司将2021年初变更会计政策，并自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20年末可比数据。上述新租赁准则实施预计对公司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依照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1

#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因公司战略规划发展需要，2020年新成立了四川丰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丰山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为进一步优化法人治理结构，深化能耗机构的定责，持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稳定、高效运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1、新设战略规划部、四川丰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对现两审业部、原药运营中心下设部门进行优化升级；

3、调整研发中心内部管理结构；

4、调整丰山海沫工业园为大生产基地并优化部门设置；

公司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与进一步优化等事宜。

公司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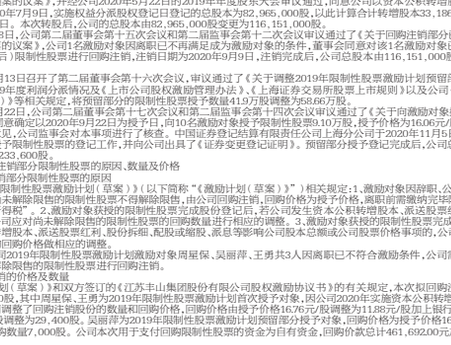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2

#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年9月19日至2019年9月29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9月29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10月9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1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9年12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80,000,000股增加至83,005,000股。

7.2020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之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9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注销日期为2020年6月23日，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3,005,000股变更为82,965,000股。

8.2020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经公司2020年5月22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2020年7月9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82,965,000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股本33,186,000股，流通上市日为2020年7月13日。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由82,965,000股变更为116,151,000股。

9.2020年7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0.84万股（转增后）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注销日期为2020年9月9日，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6,151,000股变更为116,142,600股。

10.2020年8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2019年度利润分派情况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将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1.9万股调整为58.66万股。

11.2020年9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0年9月22日为授予日，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10万股，授予价格为16.0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进行了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完成了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6,142,600股变更为116,233,60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1.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股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截至目前，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周星保、吴丽萍、王勇共3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的价格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双方签订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协议书》的有关规定，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36,400股，其中周星保、王勇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因公司2020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分红派息，按照相关规定公司调整了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和回购价格，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16.76元/股调整为11.8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数量由21,000股调整为29,400股。吴丽萍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6.0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数量7,000股。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461,692.00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如在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前，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完毕，则公司再按照相关规定调整相应的数量和回购价格。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增减（+、-）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60,917,067 | 52.41% | -36,400 | 60,880,667 | 52.39%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55,316,533 | 47.59% | 0 | 55,316,533 | 47.61% |
| 总计 | 116,233,600 | 100% | -36,400 | 116,197,200 | 100% |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16,233,600股变更为116,197,2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116,233,600元减少为116,197,200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周星保、吴丽萍、王勇因主动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按规定对此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我们认为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由公司将激励对象周星保、吴丽萍和、王勇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36,4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6,4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陈非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已得到公司董事会的有效批准。

七、备查文件

1.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会议决议；

3.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3

#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该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3.6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周星保、王勇是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因公司2020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分红派息，按照相关规定公司调整了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和回购价格，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16.76元/股调整为11.8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数量由21,000股调整为29,400股。吴丽萍是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6.0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数量7,000股。回购所涉及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1,692.00元，其中，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461,692.00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 主要产品 | 2020年1-12月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 2019年1-12月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 年度同比（%） | 四季度同比（%） | 四季度环比（%） |
|---|---|---|---|---|---|
| 除草剂 | 53,540.78 | 62,610.18 | -14.49 | 19.85 | 64.41 |
| 杀虫剂 | 42,527.43 | 47,687.48 | -10.78 | -17.72 | -1.30 |
| 杀菌剂 | 68,272.40 | 85,554.83 | -20.20 | 101.86 | -42.78 |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 主要原材料 | 2020年1-12月平均采购价格（元/吨） | 2019年1-12月平均采购价格（元/吨） | 年度同比（%） | 四